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2號

原告 曾意如
楊錦枝
曾意清
劉國光
上三人共同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雖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所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案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、陳秋白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原告已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向本院對被告龍海公司及陳秋白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案號：112年度附民字第150號），而請求被告等人賠償原告曾意如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0500元、賠償原告楊錦枝34萬1000元、賠償原告曾意清12萬5000元、賠償原告劉國光12萬5000元。

01 元，共計76萬1500元及遲延利息，有原告該案之刑事附帶民
02 事訴訟起訴狀附卷可稽。原告於112年12月28日復向本院對
03 被告龍海公司及陳秋白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原
04 告曾意如17萬0500元、賠償原告楊錦枝34萬1000元、賠償原
05 告曾意清12萬5000元、賠償原告劉國光12萬5000元，共計76
06 萬1500元及遲延利息，係就同一事件對被告再提起刑事附帶
07 民事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即屬
08 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唐照明
12 法官 林家聖
13 法官 蔡書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黃瀚陞